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江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水县 2025 年碧水云天、南洋国际、国望五彩城小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水县 2025 年碧水云天、南洋国际、国望五彩城小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商水县城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1327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固定总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郭银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3005906979D

地址：河南省商水县阳城大道
1162 号

邮政编码：466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94-544165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ssxzjjc.j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水支行

账号：25590789782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Y51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
路中段周口国贸 A 栋 2010 室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8386308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号：259872010318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原则上项目进场一周内拨付总工程预付款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80%，经审计局审计后一月内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结清剩余3%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